

我记忆中最早的美食，是苏州一家工厂食堂里的红烧块肉。

那家生产高频瓷的工厂远离苏州城区，但我有三个舅舅都在那家工厂工作。其中的四舅，家眷都在老家，一个人住在工厂宿舍里。小时候每隔几个月，我会跟随我大舅或者三舅，到城北的公路边搭乘工厂的班车，去看望我的四舅。我每次都很期待这样的旅行，一方面瓷厂有酷似玩的瓷品可捡，另一方面的原因纯属嘴馋，我最喜欢吃的是瓷厂食堂里的红烧块肉。

食堂的菜谱被抄在一块大黑板上，红烧块肉通常被写在第一排，有点领衔主演的味道。价格是五分钱还是八分钱，现在记不清了，反正不会超出一毛钱。那红烧块肉取材于猪肋条，其形其状不同于家庭主妇们小锅烹制的红烧肉，食堂师傅把肉切成严格的长条形，虽然厚度只有一厘米多，但由于长度和宽度都很可观，看上去

肥肉

□苏童

体积便也很可观。这样一块肉，通常以肥肉为主瘦肉为辅，红烧过后浑然一体，显得晶莹剔透、仪态万方。它是食堂里唯一有资格享受精美包装的一道菜，每一块肉配以一丛碧绿的青菜，用赭红色的小陶钵隆重地盛放，一个个摆在长长的料理桌上。我至今记得在瓷厂食堂里踮脚窥望陶钵的心情，唯恐排队的人太多，它们突然消失不见。在我看来，那些陶钵里隐藏着一片美味的天堂。

我不是一个美食家，只能勉强算个肉食主义者。多少年来走南闯北，我最尊重的餐桌通常都端上了“肉”，那些餐桌的主人大多与我相仿，对肥肉有着渴望与之白头偕老的深厚情谊。

在杭州和徐州，我吃到了最正宗的令人产生怀古之思的东坡肉；在长沙湘潭一带，我品尝过光鲜灿烂的毛氏红烧肉；在绍兴，我吃到了咸香可口的霉干菜焖肉；在江苏兴化，当地的咸猪头肉成了我对这个地方最美好的记忆。最大的惊喜则是来自一个好友家的餐桌，每次去她家做客，都能吃到她家钟点工特制的红烧肉。这几乎是一个奇迹，那个来自安徽的中年妇女，总体说来厨艺平平，独独把那一碗红烧肉做得出神入化。

朋友圈里现在很少有好吃肥肉的人了。据观察，一部分人是从小不喜肥肉，还有一部分人则是因为健康饮食的缘故，担心肥肉进肚后，血脂与胆固醇会像水银柱一样升高。不知为什么，我对后一类朋友充满怜悯。我若批判他们无趣，他们一定骂我无知。但我认为饮食放弃肥肉，就像文学放弃诗歌，放弃的都是传统，这其实不一定是健康的做法。

城市笔记

洗牙

□陆蓉容

许多细节一起定义中年。在我身上，由牙齿率先起义。也是托生时欠些考虑，未能投到讲究人的樱桃小嘴里，它们变得羞怯又多情。上阵时娇弱无力，随酸咸而俯仰；与牙刷亲密接触，便泪眼交流。去年夏天，牙龈已经发炎红肿，还又凑合到如今。

近来家庭、事业、猫，居然都严格运行在正轨上，实在没了借口，不得不约见牙医。先要拍CT，上下牙咬着小铁片儿，下巴搁在托子上。脑袋被两侧夹条固定，不能转动。又遵嘱闭眼一分钟。机器滋滋作响，我也配合着走神儿。这拍出来该是什么样？大约青面獠牙，可以去卖刀。奈何这一口刀，医生看着直叹气。影像上缺了角，卷了刃，斑斑锈迹。“倒也整齐，只是太钝”，就是还想用，也须下力气磨洗一番。

诊所在城市中央，繁华胜境里。眼前有彤云丽日，时节已渐近凉秋。那时也真不紧张，见着皮椅兜头便躺。居然还隐隐有些期待，好似一旦齿如含贝，也就能腰如束素，美若宋玉之东邻。不过现实总很残酷，医生开始拆器械。金属声呛啷作响，每一下都扣人心弦。

然后就是漫长而不可描述的时光了。虽被告知“疼就举手”，总还有个大将风度，宁可僵直了身子，双握成拳。因为局部问题比较严重，清理时不得不下点儿狠手。而我只能半张着嘴，含着一口污泥浊水，小心地卷起舌头。

终于解脱了。失去许多结石，获得满嘴细小伤口，还有若干牙缝儿。这新伤与旧患不同，据说一周内都会痊愈。医生此时也高兴起来，敲着一枚尤其摇晃的可怜鬼说，连它也可慢慢恢复，只要牙床里血消退，重新变作粉红。

我从此又有一口好刀，砍瓜切菜无不如意。这些天，舌头也忙碌起来：它像一位将领，每天检阅精兵，乐此不疲。

经典阅读

自得其乐

□汪曾祺

一个人在写作的时候是最充实的时候，也是最快乐的时候。凝眸既久，欣然命笔，人在一种甜美的兴奋和平时没有的敏锐之中。写成之后，觉得不错，提刀却立，四顾踌躇，对自己说：“你小子还真有两下子！”此乐非局外人所能想象。但是一个人不能从早写到晚，那样就成了一架写作机器，总得岔乎岔乎，找点事情消遣消遣，通常说，得有点业余爱好。

我年轻时爱唱戏。起初唱青衣、梅派；后来改唱余派老生。大学三四年级唱了一阵昆曲，吹了一阵笛子。后来到剧团工作，就不再唱戏吹笛子了，因为剧团有许多专业名角，在他们面前吹唱，真成了班门弄斧，还是以藏拙为好。

这些年来我的业余爱好，只有：写字、画国画、做做菜。

我的字照说是有基本功的。当然从描红模子开始。我记得我描的红模子是：“暮春三月，江南草长，杂花生树，群莺乱飞。”这十六个字其实是很难写的，也许是写红模子的先生故意用这些结体复杂的字来折磨小孩子，而且红模子底子是欧字，这就更难落笔了。不过这也有好处，可以让孩子略窥笔意，知道字是不可以乱写的。我比较喜欢蔡京和米芾的字。我现在写的字有点《张猛龙》的底子、米字的意思，还加上一点乱七八糟的影响，形成我自己的那么一种字体，格韵不高。

我也爱看汉碑。临过一遍《张迁碑》《石门铭》《西狭颂》看看而已。我不喜欢《曹全碑》。盖汉碑好处全在筋骨开张，意态从容，《曹全碑》则过于整饬了。我平日写字，多是小条幅，四尺宣纸一裁为四。这样把书桌上书籍信函往边上推推，摊开纸就能写了。正儿八经地拉开案，铺了画毡，着意写字，好像练气功，是很累人的。我都是写行书。写真书，太吃力了。偶尔也写对联。

我画画，没有真正的师承。我父亲是个画家，画写意花卉，我小时爱看他

画画，看他怎样布局，画花头，定枝梗，布叶，勾筋，收拾，题款，盖印这样，我对用墨、用水、用色，略有领会。我从小学到初中，都“以画名”。我的画其实没有什么看头，只是因为是作家的画，比较别致而已。

我也是画花卉的。我的画不中不西，不今不古，真正是“写意”，带有很大的随意性。曾画了一幅紫藤，满纸淋漓，水汽很足，几乎不辨花形。这幅画现在挂在我的家里。我的一个同乡来，问：“这画画的是什么？”我说是：“骤雨初晴。”他端详了一会，说：“哎，经你一说，是有点那个意思！”他还能看出彩墨之间的一些小块空白，是阳光。我常把后期印象派方法融入国画。我觉得中国画本来都是印象派，只是我这样做，更是有意识的而已。画中国画还有一种乐趣，是可以在画上题诗，可寄一时意兴，抒感慨，也可以发一点牢骚。

体力充沛，材料凑手，做几个菜，是很有意思的。做菜，必须自己去买菜。提一菜筐，逛逛菜市，比空着手遛弯儿要“好白相”。到一个新地方，我不爱逛百货商场，却爱逛菜市，菜市更有生活气息一些。买菜的过程，也是构思的过程。想炒一盘雪里蕻冬笋，菜市场冬笋卖完了，却有新到的荷兰豌豆，只好临时“改戏”。做菜，也是一种轻量的运动。洗菜，切菜，炒菜，都得站着（没有人坐着炒菜的），这样对成天伏案的人，可以改换一下身体的姿势，是有好处的。

做菜要实践。要多吃，多问，多看（看菜谱），多做。一个菜点得试烧几回，才能掌握咸淡火候。冰糖肘子、豆腐乳，何时泡软入味，只有神而明之，但是更重要的是要富于想象。想得到，才能做得出。我曾用家乡凉拌芥菜的方式凉拌菠菜。有余姚作家尝后，说是“很像马兰头”。这道菜成了我家待不速之客的应急保留节目。

蒙古锅茶

□王忠范

如民族艺术珍品，叫人看得入迷。

身穿民族服装的服务生来了，他把盛着白糖、盐面、蒙古果子和各色小菜的木盘摆在铜锅的四周，规整而又新鲜。他点燃火炉，先是炒茶。奶油、奶干、奶豆腐、奶皮子、炒米、肉干……一样样先后放进锅底，手拿木勺反复搅动热炒，没多一会儿就烟气腾腾，浓香扑鼻了。这时另一位服务生拎来大肚子奶壶，把已经熬熟的奶茶倒进铜锅里，待再次烧两个开后，就可以盛进木碗饮用了。这种奶

茶叫蒙古锅茶。蒙古锅茶的做法很原始，热火滚烫，稀稠相宜，奶色纯朴。其味丰富、淳厚、浓香，滑润柔和，不膻不涩不腻，既可口又爽神，很快喝出满头汗水，痛痛快快，淋漓尽致。喝饮中，间或吃点青菜、糕点以及铜锅里刚煮熟的牛肉块，着实别有味道。我觉得钢茶有味好喝，除了火候掌握得好以外，重要的是牛奶和奶制品这些原料来自草原，正宗而新鲜。额尔敦告诉我们，喝上一顿蒙古锅茶，一天一夜都不会渴和饿的。

正是酣畅通畅之时，厅堂里响起婉转悠扬的马头琴乐曲，令人赏心舒悦。别样的环境和民族的音乐，让我们更觉得品不够这蒙古锅茶了。

大家V微语

信任的一个小挂钩

□罗振宇

●话说我们公司的卫生间里，挂着一块牌子，上面写着“今日已消毒”，然后下面是今天的日期，比如今天是2018年5月10日。

●很明显，这是为了管理清洁工人，让他每天都尽责打扫。估计你在很多卫生间也看到过类似的牌子。

●有一天，我就问我行政的同事，为啥要挂它呢？

每天清洁工人只需要擦掉日期的最后一个字，比如明天只需要把5月10日改成5月11日就行了啊，他照样可以偷懒不干活啊。

同事说，这就是人性啊。他毕竟每天都得来改一个数字，没有这个小小的约束，他就真有可能偷懒了。

●而有了这个小约束呢，大概率上，我们就得相信，他会尽到自己的责任。

●就像你在一份保证书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，不仅是法律作用，其实这个签名本身就有约束力。

●约束一个人，其实往往只需要一个小小的挂钩，其他交给信任就好了。

看到木心在《从前慢》中的话：记得早先少年时，大家诚诚恳恳，说一句是一句。清早上火车站，长街黑暗无行人，卖豆浆的小店冒着热气。从前的日色变得慢，车，马，邮件都慢，一生只够爱一个人。

发自心底的喜欢。

也喜欢亦舒的《人淡如菊》，喜欢菲利普·莫勒的《蝴蝶》，不论小说还是电影，都喜欢那种从容不迫娓娓道来的感觉。不华丽，不恢宏，不矫情，温馨也好，忧伤也罢，虽然淡淡的，不知不觉中，心灵一次又一次受到触动。

想起年少时，喜欢读书，拿起一本便会细细地读。很多年过去，书的内容依旧记忆犹新。随着年龄的增长，读的书越来越多，根植于心底的却越来越少。细想起来，该归咎于阅读的速度。

我的阅读

速度真正发生“质”的飞跃是在大学。那时的高校没有大规模扩招，大部分学生可以稳稳当当找到不错的工作。进了象牙塔的我们，像是一群从监狱里放出的人，远离了父母的视线，拼命地呼吸着自由的空气，以弥补所谓的十年寒窗苦。

每天，校

园里的书屋人满为患，一本书一天的租金只要八角钱，我也练就出一本书最多看两天的本事。晚上十点半，宿舍楼会准时熄灯，我捧着一本小说躲进蚊帐里蜷在台灯下，有时会不知不觉到天明。还记得，头顶的蚊帐常年不会打开，夏天防蚊，平时防尘，更重要的是在七人一间的寝室里隔离出一片属于自己的小天地。

平日里，由于把大把的时间都投入到了小说、恋爱以及各种社团组织的活动中，到了考前不得不临时抱佛脚。一本《线性代数》只用一天看完，当然看得太快，消化不良，成绩也不高。最疯狂的是备考《政治经济学》，左手一本教科书，右手一本亦舒的《喜宝》，两本书几乎同时读完。虽然哪一本书也没读好，却让我的阅读速度提高到了极致，真的可以一目十行。我曾以为，快速阅读提高了我的看书效率；事实上，我深受其害，读得多，记得少，更不要说心灵的震撼和灵魂的洗礼。

后来，我发现，越来越快的不仅是读书，还有生活的节奏。我像一只高速旋转的陀螺，有时甚至不知道自己周而复始的忙碌在为了什么。

当快成为习惯，慢就成了困难。即便我意识到，仍一时间很难改变。

终于懂得，任何事情都不可急功近利，尤其是读书，还有生活。

慢慢的淡淡的真好

□梁爽

